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15個月經審核業績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15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1年09月30日止12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31.12.2002止 15個月 (經審核)	截至 30.09.2001止 12個月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417,747	79,076
銷售成本		(346,475)	(81,060)
毛額溢利(虧損)		71,272	(1,984)
其他經營收入		6,883	3,144
銷售及分銷支出		(5,024)	(3,960)
行政支出		(36,740)	(39,885)
撇銷存貨		—	(941)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319)	(18,948)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絀		(3,529)	—
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2,300)	—
投資證券虧損		—	(403)
經營溢利(虧損)	2	24,243	(62,977)
融資成本		(4,025)	(569)
確認收購一附屬公司時產生商譽之減值		(9,227)	(64,138)
確認收購一聯營公司時產生商譽之減值		—	(16,560)
分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3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91	(143,891)
稅項	3	(313)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0,678	(143,891)
少數股東權益		292	287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10,970	(143,604)
每股盈利(虧損)	4		
基本		0.34仙	(5.51仙)
攤薄		0.34仙	不適用

附註:

1.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分銷以及電子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本集團呈報第一分類資料時以該等業務為呈報基礎。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由2001年10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止期間

	持續 經營業務 液化石油氣	非持續 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79,106	138,641	—	417,747
分類業績	46,619	(5,219)	2,686	44,086
攤銷商譽	(1,053)	(910)	—	(1,963)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6,319)	—	(6,319)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絀	—	(3,529)	—	(3,529)
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	(2,300)	—	(2,300)
未分配行政支出	—	—	(5,732)	(5,732)
經營溢利	—	—	—	24,243
融資成本	—	—	(4,025)	(4,025)
確認收購一附屬公司時產生商譽之減值	—	(9,227)	—	(9,2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566	(27,504)	(7,071)	10,991

截至2001年9月30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液化石油氣	非持續 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5,496	63,580	—	79,076
分類業績	(730)	(35,409)	2,968	(33,171)
攤銷商譽	(2,295)	(767)	—	(3,062)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8,948)	—	(18,948)
投資證券虧損	—	—	(403)	(403)
未分配行政支出	—	—	(7,393)	(7,393)
經營虧損	—	—	—	(62,977)
融資成本	—	—	(569)	(569)
確認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商譽之減值	(32,705)	(31,433)	—	(64,138)
確認收購一聯營公司時產生商譽之減值	—	—	(16,560)	(16,560)
分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	353	353
除稅前虧損	(35,730)	(86,557)	(21,604)	(143,891)

地區分類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按市場所在地區作收益分析，不分貨物／服務來源地：

	01.10.2001至 31.12.2002	01.10.2000至 30.09.2001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81,194	52,724
歐洲、美國及非洲	26,279	12,914
東南亞、韓國、日本及澳洲	9,796	10,906
香港	478	2,532
	<u>417,747</u>	<u>79,076</u>

2.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01.10.2001至 31.12.2002	01.10.2000至 30.09.2001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3	608
壞賬	1,713	—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7,404	5,805
已計入行政支出之商譽	1,963	3,062
	9,367	8,867
外匯淨虧損	444	117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061	2,689
僱員薪金		
董事袍金	297	360
董事其他酬金	3,189	5,921
除47,000港元已計入董事酬金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1.10.2000至30.09.2001: 47,000港元)	277	230
其他	11,912	11,018
	<u>15,675</u>	<u>17,529</u>

3. 稅項

期內結餘乃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按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年內出現稅務虧損，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01年10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止期間，因可抵銷日後溢利之估計稅務虧損之時差而造成之稅務影響所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貸項為607,000港元(截至2001年9月30日止年度: 201,000港元)。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01.10.2001至 31.12.2002	01.10.2000至 30.09.2001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0,970	(143,604)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註)	3,220,002,519	2,605,462,352
潛在股份攤薄影響： 購股權	16,652,50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236,655,023	

於截至2001年9月30日止年度，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有關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該年度並無列示每股攤薄虧損。

註：計算去年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計入本公司為數41,000,000港元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15個月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回顧

2002年體現了集團「轉型成功、轉虧為盈」。始自2000年，管理層已將環保能源定為集團業務轉型的目標方向。經過兩年來不斷的努力，業務重整已基本完成。其間，集團的液化石油氣(「液化氣」)業務在中國市場內有效實現了銷售網路的開拓、銷售規模的擴張及資源的整合；加上在經營開支及銷售成本上採取了嚴格的控制措施，集團在回顧期內已成功扭轉局面，轉虧為盈。

在回顧期內，集團的總營業額大幅上升至417,747,000港元，為截至2001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營業額79,076,000港元之5.28倍。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為10,970,000港元；每股盈利0.34港仙，與2001年上期總虧損143,604,000港元、每股虧損5.51港仙相比，集團在2002年內充分表現了以環保能源作為核心業務所帶來之效益。

集團在業務重整的工作上取得明顯成效。環保能源已成為集團的主營業務及主要盈利來源。在回顧期內，環保能源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大幅上升至66.81%、盈利百分比約為16.33%、其經營溢利約為45,566,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皆有顯著增長。

電子業務佔期內集團總營業額下降至33.19%。經整頓後電子業務已有所改善，期內經營虧損大幅收窄。為使更有效運用資源，加強盈利能力，由2003年初起電子業務已採取發包方法撥離集團的主營範圍。管理層為體現集團資產及業務的實質價值，認為集團須就電子業務作出了重估及減值，付出了沉重代價。期內電子業務部分固定資產重估虧絀及確認減值約5,829,000港元，太陽能抽風機項目確認減值約9,227,000港元；鑑於部分電子廠房機器及設備已老化、過時及使用率低，為了節省日後整修更換的支出，集團將部分資產出售，錄得虧損約6,319,000港元。此等因素大幅削弱了集團期內的盈利表現。董事會認為有關之減值及出售可進一步明確集團集中資源發展環保能源業務之策略，為加強未來盈利能力奠定了良好基礎。

管理層不斷努力控制經營成本及行政開支，在營業額大幅增長的前提下，期內15個月行政開支比去年同期12個月減省約8%，充分取得開源節流的成效。

業務討論及分析

液化石油氣業務

行業回顧

在中國經濟高速發展、人民生活不斷改善的大趨勢下，加上中國政府積極推行環保政策的優勢，液化氣作為一種清潔高效之能源，在中國的環保能源市場內，是一項極具發展潛力、可實現高增長的業務。

在中國政府積極推動清潔能源之同時，使用液化氣的安全性亦備受重視。近年，政府正不斷對經辦液化氣業務的消防安全加強監控。為了積極回應政府的要求，集團在回顧期內已對屬下氣庫及相關設施進行了全面整改，以達至政府制定的各項安全標準，維護了集團的資產價值，保證業務的延續性及效益。此舉雖然對集團的短期利潤會略有輕微影響，但管理層認為，長遠而言，行業的規範化有助汰弱留強，淘汰市場上部分不規範的競爭對手，對集團擴大市場佔有率有正面的幫助。

液化氣的採購價格是影響經營成本的重要因素。在2002年的下半年，液化氣價格甚為波動，對集團的總體邊際利潤造成一定的影響。不過，隨著集團的銷售網絡日益擴大、銷氣量亦已上規模，以及採購渠道的多元化，集團已經相對減輕氣價波動的影響、穩定了業務的毛利率。此外，集團亦準備採用各種對沖手段，以減少氣價波動帶來的經營風險。

瓶裝民用液化氣分銷業務

廣西桂林地區

期內，集團之獨資附屬公司「桂林綠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桂林綠環」）落實了承辦「中國石油天然氣第六建設公司」位於桂林市東站的液化氣加氣業務，並同時承租了汽站的資產（包括設備、設施、場地、運輸車隊及週轉鋼瓶）。通過自設及加盟的液化氣門市部大力開展瓶裝液化氣的零售業務，客戶數量迅速增長。與此同時，桂林綠環亦收購了桂林周邊荔浦縣當地的液化氣加氣站，進一步鞏固桂林荔浦一帶的分銷網絡。

廣西梧州地區

期內，附屬公司「梧州市新海燃氣有限公司」（「梧州新海」）繼續於梧州市地區拓展液化氣門市部。通過對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內部的規範管理，集團在梧州的市場佔有率已按預期目標有效提升。與此同時，集團與梧州新海的合作夥伴「廣州梧州駿豐燃氣有限公司」達成聯盟協定，由2003年起，全面合併雙方在梧州地區的液化氣業務，共同經營發展梧州市場，擴大集團於梧州燃氣市場之佔有份額，同時亦穩定了當地業務之毛利水平。另外，集團附屬公司「蒼梧縣新海燃氣有限公司」於梧州市蒼梧縣正進行氣庫的籌建工作，現正進行土地平整工程，預計2003年中可投入營運。

廣東清遠地區

2003年初，集團完成收購「清新縣百富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百富洋」）之全部權益。在百富洋已有32個液化氣分銷網點的基礎上，集團正逐步擴展新的液化氣銷售網點及客戶基礎。集團認為結合清遠、桂林及梧州的液化氣分銷業務，可創造協同效益，為集團帶來收入上的穩步增長。

江蘇地區

期內，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綠環燃氣有限公司」於連雲港東海縣平明鎮取得政府的優惠政策興建液化氣氣站，以及獨家經營民用瓶裝氣的零售業務，並同時享有汽車改裝及液化氣加氣站的優先開發權。

東北地區

合營公司「大慶龍油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期內因應消防修例，資產須進行全面整改，業務進度略為拖慢。集團正與合作伙伴研究各項資產整改工程及項目置換方案，並爭取於短期內完成。

液化氣批發業務

期內，集團之液化氣批發業務覆蓋廣東、廣西及黑龍江一帶的城市。業務量正穩定增長。

車用液化氣加氣站業務

廣西梧州地區

期內，集團與「梧州市公共汽車總公司」簽訂了合作協定，在現階段正深入研討改車技術細詳，亦同時進行站點審批申請，預計在2003年下半年該項目可投入營運。

山東棗庄地區

期內，集團與「山東省棗庄汽車運輸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成立「山東棗庄新海燃氣有限公司」，在山東南部經營汽車改裝及液化氣加氣站業務。棗庄擁有南北交通樞紐之地利，中、長途客運車將成為集團最具潛力的客源；且集團合作夥伴乃棗庄市長途客運車業務之獨家經營者，此項目可為集團取得穩定的客源。

管道液化氣業務

期內，集團與國內著名房地產集團「中房集團」旗下之「中國住房投資建設公司」及「中房集團數字社區委員會」簽訂合作協議組成策略性合作夥伴；在符合政府有關計劃及規定的前提下，集團享有優先選擇權，在中房進行房地產開發的小區及社區專案中，開發管道液化氣供應專案。由於中房擁有雄厚實力及知名度、在地產開發及小區發展方面擁有龐大網路，佔有固定客源，因此與中房組成策略性合作夥伴發展小區管道液化氣業務，有助集團鎖定客戶群，穩定銷售。集團同時正進行其他數個管道專案的研究及效益評估，計劃在來年發展約一至兩個小區管道液化氣項目。

電子業務

期內，受到經濟不景氣與及電子產品競爭激烈之因素影響，集團之電子業務仍然虧損；但通過集團推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推出多款新型號產品，銷售量能保持穩定增長，期內電子業務之虧損已大幅收窄。由2003年起，集團落實發包旗下之電子業務，由富經驗獨立第三者公司及其後由集團前高級管理人員承包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順德新海電子有限公司」及「海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生產及銷售部門。發包電子業務可使集團集中資源發展環保能源業務、盤活公司資產；在財務方面，發包不但可為集團減輕行政開支，而且更帶來廠房租金及承包費之額外收入。

業務展望

期內，集團已成功取得數個液化氣目標市場。集團展望除繼續鞏固現有液化氣銷售業務外，將積極尋找具盈利貢獻的項目。通過優質管理服務逐步擴大各地液化氣市場之佔有率。同時，集團將採取多元化採購渠道以穩定氣源價格及毛利水平。董事會深信，正確的業務策略加上管理層的努力開拓，預計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可進一步提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2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合共為約16,844,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9,584,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73；速動比率為0.61。資產負債比率為36.15%，此乃根據負債總額61,462,000港元和資產總額170,020,000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於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就所獲一般信貸向財務機構作出無上限數額(30.09.2001: 2,000,000港元)之擔保。於2002年12月31日，集團已動用之該等信貸金額為1,983,000港元(30.09.2001: 1,827,000港元)。於2001年9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將1,662,000港元(30.09.2001: 1,09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另本集團為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將賬面總淨值2,236,000港元(30.09.2001: 無)的土地及樓宇與賬面總淨值2,932,000港元(30.09.2001: 無)的機器抵押予銀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45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之15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之15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監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之15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之業績公佈

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詳細資料，將於適當時間盡快於聯交所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03年4月16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3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8樓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15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每年輪任告退之董事，計有岑少雄、岑少謀及岑子牛，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知悉岑少雄不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但按董事會推選願於退任董事後接受出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岑少謀及岑子牛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玉玲

香港，2003年4月16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代表該股東。
- (b)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証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